

復審人 莊立尉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679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2 月 1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5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4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679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1 年 11 月 2 日因身體不適及擔任旅宿業接待工作，依防疫法令未能報到，已立即向觀護人請求改期報到；另雖於 111 年 7 月至 11 月涉犯毒品、妨害自由及人口販運等案件，惟其中 3 件毒品案中有 2 件已獲不起訴處分，1 件偵查數月未果且警方之搜索結果有疑義，而其餘案件均尚未偵結，不足作為不利之認定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11 年 11 月 7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1113076363 號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111 年 10 月 6 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 1110054607 號、同警察局大雅分局 111 年 9 月 30 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 1110038974 號、臺中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11 年 12 月 13 日中市警刑四字第 1110050762 號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111 年 9 月 23 日山警分偵字第 1110038214 號、同警察局大園分局 112 年 1 月 19 日園警分刑字第 1110032908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11 年 10 月 18 日投警刑偵二字第 1110056331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4 月 17 日新北檢增諮 110 執護 157 字第 1129041597 號函、112 年 5 月 24 日新北檢貞諮 110 執護 157 字第 1129059751 號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2150 號判決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；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2 次（111 年 11 月 2 日未報到；112 年 2 月 15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），且於 111 年 11 月 23

日接受尿液採驗時違規夾帶尿包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另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持有第二級毒品，經法院判處罰金新臺幣 4 萬元確定；111 年 7 月 29 日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涉犯妨害自由及人口販運等案，均經警察局移送偵辦，假釋後動態不穩定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1 年 11 月 2 日因身體不適及擔任旅宿業接待工作，依防疫法令未能報到，已立即向觀護人請求改期報到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於 110 年 2 月 2 日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故如因所述原因無法報到或採尿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而非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復審人雖於事後提出 111 年 11 月 2 日急性咽喉炎之診斷證明書，然並未提供其於當日主動聯繫觀護人並獲同意改期報到之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2 年 5 月 17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20301336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補正，所訴俱不足採。另訴稱「111 年 7 月至 11 月涉犯毒品、妨害自由及人口販運等案件，惟其中 3 件毒品案中有 2 件已獲不起訴處分，1 件偵查數月未果且警方之搜索結果有疑義，而其餘案件均尚未偵結，不足作為不利之認定」等情，查復審人於假釋期間持有第二級毒品，業經法院判處罰金新臺幣 4 萬元確定在案；另所涉妨害自由及人口販運等案件，均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足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；至所述警方之搜索結果有疑義等情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